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禽畜公開標售須知

1. **為標售金門縣畜產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機關）之禽畜，訂定本須知供民眾悉知、參與。**
2. **標售公告**

 機關欲標售禽畜前，將透過公開管道，公告標售日期及相關期程，於公告後始得於規定期限內至機關領取投標文件乙袋，並依公告規定之期限，將規定之投標文件送至本所。

1. **投標場商資格**

 原則參與本所各類禽畜公開標售案之廠商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。若各標案契約內文有特別規定者，則依契約文件為準。

1. 非為機關拒投標名單之一
2.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
	* + 1. 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。
			2. 具有中華民國統一編號之公司行號。
3. **標的物之定義**

 標的物為機關訂定之公開標售契約第三條所規定禽畜，並檢附禽畜清冊供參考。

1. **標的物飼養管理**

　　禽畜出售前亦進行例行日常飼養管理，意即出售前不進行斷食，亦不扣重。

1. **投標文件領取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截開標時間地點：請於109年6月4日下午17時30分以前，在辦公時間內洽索投標文件，於民國109年6月5日下午17時30分前寄達(本所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蓮庵里惠民農莊十七號)，逾時視為無效標。定於民國109年6月8日上午10時在本所2樓會議室開標。**
2. **標的物預覽**

　　若欲先行至本所預覽標的物狀況，經機關公告後，於機關上班時間電洽承辦人員約至機關預覽。

1. **投標文件**

　　有意參與投標者，可依各公告規定，於辦公時間內至機關洽索投標文件乙袋，其內容物如下：

1. 外標封乙只
2. 標單封乙只
3. 相關文件乙本，內含：
4. 禽畜公開標售須知乙份
5. 契約範本乙份(含標的物清冊)
6. 切結書乙份(含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
7. 投標單乙份
8. 委託書
9.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　　若無法親自至機關洽索而需函索者，請檢附B4信封乙只，書寫詳填地址及收信人，並貼足回郵郵票，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機關概不負責。

1. **標單及文件填寫**
2. 不得使用鉛筆、螢光筆或淡色原子筆等不易判讀或糢糊之筆種填寫各式文件，應以藍筆、黑筆或鋼筆填寫。
3. 標單應由投標廠商就所需投標物，以中文大寫依式清晰填列，裝入標單封。
4. 若該次標案有多批標的物，不投標之標的物標金欄應於欄位對角線劃記叉字。
5. 投標單相關文件不得有任何塗改，若書寫錯誤，請至機關或電洽索取有機關印章之所需文件乙份。
6. 廠商應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件投寄，並自行估計寄達時間(須於開標時間前寄達)，逾期機關不予受理。
7. 凡送達本所之標封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、作廢或退還。
8. 廠商應將投標所需文件裝入外標封內，投標文件內容如下：
	* 1. 填妥切結書，並黏貼負責人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。
		2. 押標金。
		3. 標單封：內含填妥之投標單。
9. **投標應注意下列基本規範。**
10. 於規定時間內寄達或親自送予本所
11. 基本外觀檢查
	1. 外標封為本所提供之外標封
	2. 外標封完整且密封
12. 開標時內容物
	1. 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
	2. 押標金金額正確，且受款人為本所之票據
	3. 填寫完畢且無任何塗改之切結書
	4. 彌封之標單封，封內包含填寫正確且無任何塗改之投標單
13. **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視為不合格標。**
14. 未使用機關標單、標封者。
15. 標封內未附押標金或押標金不符。
16. 未附身分證影本或黏貼不齊者。
17. 未簽切結書或切結書缺漏者。
18. 投標單經塗改或另附條件或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。
19. 投標廠商對同一貨品投有效標二封以上者。
20. 截標前標單未寄達或未親自送達機關者。
21. 送達機關時外標封已破損或未密封者。
22. 其他經機關認定有違公平公開標售原則疑慮者。
23. **開標**
24. 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派人參與開標，如代表參加者應持委託書並攜帶公司印章或負責人私章。
25. 參與開標人員應於開標前至指定場所。
26. **得標及簽約**
27. 開標結果以有效標單之投標金額達機關核定底價之最高標價者得標，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由主持人主持報價加價事宜。
28. 開標結果各廠商所列投標價低於底價時，機關得當場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29. 得由報價最高之廠商優先加價乙次，如仍未達底價，則由各合格投標廠商一齊重新比加價格，最多加價三次。其比加價後之最高標價仍未達底價，則予以廢標。
30. 投標人如無法親自前來，應填妥委託書由所派代表持委託書至現場，受委託人全權代表廠商。如廠商未派員，則視同放棄當場優先加價及比加價權利。
31. 得標廠商需於**決標當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簽立契約**。
32. 若契約有特別規定者，則以契約規定事項為準。
33. **押標金**
34. 押標金依各契約規定為準，以各金融機構、行庫簽發之本行支票或匯票等保付支票為限，且為即期支票，不收現金、個人或公司支票。使用其他票據或由投標廠商(人)逕行匯存機關存款戶，或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，以未繳納押標金論。前項押標金票據應填寫機關抬頭並劃線，發票人得加註禁止背書轉讓。
35. 得標廠商須將**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**，俟履約完成後且無爭議事項，於二十個工作天內無息退還。相關規定依契約書第八條辦理。
36. 未得標廠商押標金應遵循下列方式退還
37. **投標廠商須依「退還押標金申請單」所載方式選擇辦理。**
38. **若選擇原票退還者，須由投標者親自領取，或由受託人持委託書來領取。**
39. **若於開標前即確定不刻參與，則可填妥「退還押標金申請單」第二點，申請由本所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。**
40. **若事先填繳「退還押標金申請單」，相關票據由本機關保管，並由當事人自行至機關填寫退還單及領回票據。**
41. **標的物計價與繳款**

 標的物之價格依各公開標售契約內規定之方法計算，不得議價。

1. **標的物提領及運載**
2. 廠商應依各契約規定期間內將標的物提領完畢。如因不可抗拒之情形(如天災、颱風等因素)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，得依契約取得機關同意延展之期限。
3. 提領時**廠商應自備載運禽畜之車輛、繫留所需繩索或鼻環等工具**，唯牛隻部分，本所可額外提供上牛台階。運載工具及道具應進行消毒，進入本所前須先行通知機關承辦人員。機關將準備蓋有機關印章之動物清冊，於提領後請廠商簽章，以示提領完畢。當禽畜載離機關時則完成交貨作業，廠商不得將禽畜載回或要求退貨。
4. **逾期罰則**
5. 經機關通知廠商提貨後，廠商若未依各契約於期限內至機關領取禽畜，機關得按照契約書中所規定向廠商課徵繫留費及違約金，前述二項總計金額不得超過該批禽畜總價10%。廠商於收到繫留費及違約金單據後，應於三日內繳匯，並電洽機關確認。
6. 得標廠商如未依各契約規定期限繳清貨款、繫留費及違約金，機關得終止其契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後續將該廠商列入拒絕投標之名單，該廠商三年內不得參與本所任何禽畜公開招標。
7. 倘放棄得標者，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並視為放棄得標資格。
8. **廠商與機關聯繫管道**

　　廠商應於簽訂契約時，於契約書上註明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及傳真號碼，避免無法在時效內取得機關通知，造成訂約雙方損失，若任何聯絡方式有所變更時，廠商應主動立即以書面向機關報備。

1. **附則**
2. 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份，其效力視同契約。
3. 本投標須知若有文字爭議時，其解釋權在機關，得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4. 本投標須知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5. **如未將標的物全數取走，則沒收其履約保證金，且該廠商一年內不得參與本所任何禽畜公開招標；若返還標的物，除已付貨款不予退回外，另該廠商三年內不得參與本所任何禽畜公開招標。契約另有規定者除外。**
6. 本標案內容有須保密者，得標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，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。
7. **機關於提領前會再次提醒廠商牛隻特性，牛隻一旦離場，若發生任何意外，由廠商自行負責。**